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第521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46 期

目　　錄

政　令　類

民政　公示送達張珠卿等全戶 2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催告書…… 3
文化　公告指定觀音禪堂為臺北市市定古蹟…… 3
公告新增傳統藝術文化資產歌仔戲、京劇保存者並登錄漆線為傳統藝術文化資產…… 8
產業發展　公告台灣安潔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廢止公司登記…… 16
公告華爾街出版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廢止公司登記…… 17
公告昀明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廢止公司登記 18
工務　公告臺北市 100 年代辦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第 3 標（預約工程）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等事項…… 20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297-1 地號等 20 筆高職用地為機關用地及抽水站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 23
公告釐正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6 日府都新字第 10103628900 號公告… 24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 220-2 地號等 5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25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26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示送達葉○鳴君等 6 人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臺北市畸零地調處會議第 9472 號會議通知…… 28
警政　公告舉發孔伯仁等 38 名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29
醫衛　公告 102 年度臺北市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服務對象等事項 32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2 段路邊停車場自 10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4

政　　令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2306690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張珠卿、林政德全戶 2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一、查張珠卿、林政德全戶 2 人設籍於臺北市文山區萬盛里 12 鄰萬盛街○號，係遷出未報人口，因渠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黃　呂　錦　茹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東北區

承辦人：謝宗佑

電話：02-23362798 轉分機 216

電子信箱：bt-yoyo777010@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10230301302 號

主　　旨：檢送市定古蹟「觀音禪堂」公告相關資料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旨揭建物業已完成古蹟指定法定程序，並公告為本市市定古蹟，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　　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劉　維　公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10230301300 號

主　　旨：公告指定「觀音禪堂」為本市市定古蹟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臺北市市定古

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指定「觀音禪堂」為本市市定古蹟。

(一)名稱：觀音禪堂。

(二)種類：寺廟。

(三)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1 之 33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座落於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440-6 地號土地（部分）；建築物為臺北市中正段一小段 1312 建號(面積為 471.62 平方公尺)。(以上面積乃根據地籍資料而來，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１、東和禪寺原為「曹洞宗大本山臺灣別院」，其中觀音禪堂為日本寺院內專門建造供臺灣人禮佛的禪堂，建築形式為中軸線對稱的閩南式三合院，日本佛寺建築與閩南式宗教建築併存，深具文化歷史意義。

２、曹洞宗大本山臺灣別院是日治時期臺灣佛教主要據點，影響深遠，觀音禪堂延續曹洞宗大本山佛教精神至今，有歷史見證價值。

３、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 款指定基準。

(六)保存範圍：觀音禪堂本體（不含後期增建)。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 96 年 6 月 1 日以府文化祕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

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並將副本寄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劉　維　公

古蹟公告表

名稱	觀音禪堂
類別	市定古蹟
種類	寺廟
位置或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1 之 33 號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古蹟座落於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440-6 地號土地（部分）；建築物為臺北市中正段一小段 1312 建號(面積為 471.62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指定理由	一、東和禪寺原為「曹洞宗大本山臺灣別院」，其中觀音禪堂為日本寺院內專門建造供臺灣人禮佛的禪堂，建築形式為中軸線對稱的閩南式三合院，日本佛寺建築與閩南式宗教建築併存，深具文化歷史意義。 二、曹洞宗大本山臺灣別院是日治時期臺灣佛教主要據點，影響深遠，觀音禪堂延續曹洞宗大本山佛教精神至今，有歷史見證價值。
法令依據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 二、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 款指定基準。
保存範圍	觀音禪堂本體（不含後期增建)。

地形、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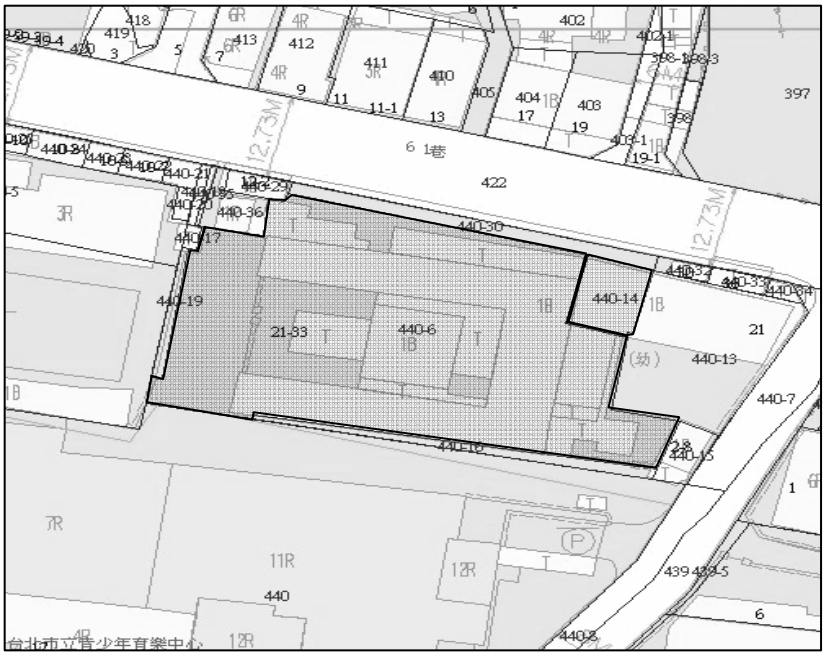
418
419
413
412
411
410
405
404
403
402
397
422
440-30
440-36
440-17
440-19
21-33
440-6
440-14
440-13
440-7
440-16
440-15
21
440
439
439-5
440-8
12.73M
台北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

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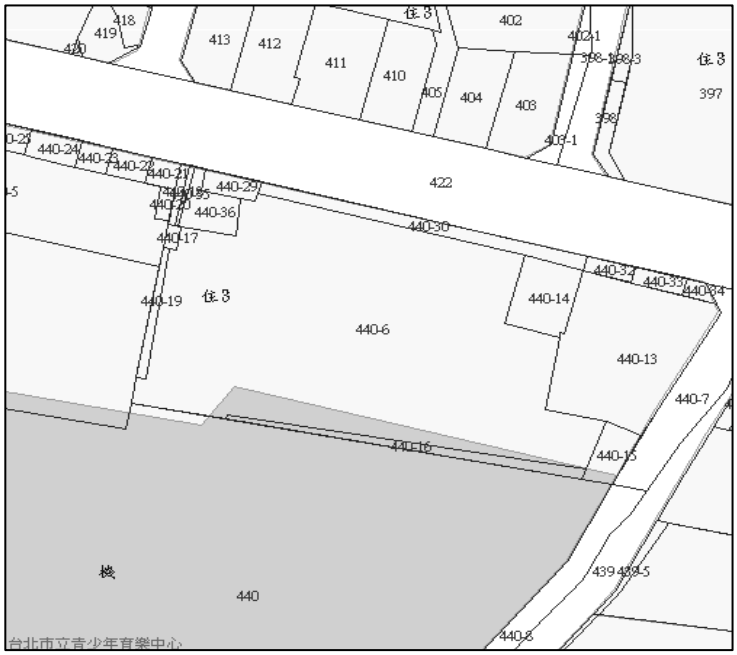
418
419
413
412
411
410
405
404
403
402
397
422
440-30
440-36
440-17
440-19
440-6
440-14
440-13
440-7
440-16
440-15
440
439
439-5
440-8
台北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

航照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三字第 10230123301 號

主　　旨：公告新增傳統藝術文化資產「歌仔戲」、「京劇」保存者，登錄「漆線」為傳統藝術文化資產。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公告事項：

一、新增傳統藝術文化資產「歌仔戲」保存者：

(一)名稱：歌仔戲。

(二)分類：傳統表演藝術。

(三)技藝或藝能特色：保存者被譽為「扮誰像誰」，無論生、旦、丑等角色、行當都能有出色擔綱，為業界少見。以其歌舞基底充分運用至歌仔戲表演，從角色內在揣摩至外在表演，加上她勇於創新與嘗試，為全方位藝術家，且能系統化教學，熱心傳承歌仔戲表演藝術。

(四)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

(五)保存者：陳鳳桂。

(六)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１、登錄理由：

（１)藝術性：表演藝術全面，傳統唱腔，角色扮演，或內外台演出，其肢體動作、音色共鳴能因應不同行當、角色轉換而有不同的細緻處理，藝術性高。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

（２)特殊性：早年受教於「藝霞歌舞團」，受東西方各類舞蹈肢體與西方音樂唱曲訓練，轉化為歌仔戲演出形式，並能體察與他人差異，博採眾人之長，形成獨樹一幟的表演風格。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

（３)地方性：歌仔戲為臺灣唯一土生土長的戲曲劇種，目前以傳統戲、新編戲兩種藝術風格持續彰顯劇種生命力，保存者以電視與精緻歌仔戲的精湛表演為觀眾熟知及好評。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三目，具地方性。

2、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

（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二、新增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京劇」保存者：

(一)名稱：京劇。

(二)分類：傳統表演藝術。

(三)技藝或藝能特色：保存者早年習旦角，後以老生見長，中年後轉老旦行當，即以老旦為主縱橫舞台，無人能出其右，劇藝出神入化，台風穩健，已為典範。演出經驗豐富、教學脈絡清晰，均有獨到之處。

(四)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

(五)保存者之基本資料：姓名：曲敬瑜。

(六)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1）藝術性：京劇具 200 餘年歷史，有完整表演體系，2010 年 11 月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

（2）特殊性：京劇特色為「合歌舞演故事」，同時包含文學、表演、美術的綜合藝術。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

（3）地方性：京劇在臺發展融入地方戲曲特色，展現與中國京劇在文革後不同的表演風格。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

性。

2、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

（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三、登錄「漆線」為本市傳統藝術文化資產：

(一)名稱：漆線。

(二)分類：傳統工藝美術。

(三)技藝或藝能特色：漆線工藝為於雕像素胚表面增加立體花紋，隨後再上漆或貼金箔的一種傳統而罕見的技藝。漆線工藝，無論漆料調合、堆塑、或揉線、圖案規劃、黏貼漆線，均相當特殊，非其他類別師傅所能完成。

(四)所在地：臺北市士林區。

(五)保存者之基本資料：姓名：顏金益。

(六)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1）藝術性：在構圖、佈局、造形等方面，能就神像之身分，靈活運用，表現手法精湛。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

（2）特殊性：神佛像表面裝飾部分，以黏貼漆線為底，其上再塗上油漆或貼金箔，為罕見技藝。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

（3）地方性：為臺北地區所少見，不同於大陸製品，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

２、法令依據：

（１）「文化資產保存法」。

（２）「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 96 年 6 月 1 日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函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五、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文化局遞送（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文化局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市長　郝　龍　斌

文化局局長　劉維公　決行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

名稱	歌仔戲
分類	傳統表演藝術
技藝或藝能特色	保存者被譽為「扮誰像誰」，無論生、旦、丑等角色、行當都能有出色擔綱，為業界少見。以其歌舞基底充分運用至歌仔戲表演，從角色內在揣摩至外在表演，加上她勇於創新與嘗試，為全方位藝術家，且能系統化教學，熱心傳承歌仔戲表演藝術。
所在地	臺北市－松山區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	陳鳳桂
	團體負責人	
	團體立案時間	
	立案字號	
	聯絡地址	
登錄（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登錄理由： 一、藝術性：表演藝術全面，傳統唱腔，角色扮演，或內外台演出，其肢體動作、音色共鳴能因應不同行當、角色轉換而有不同的細緻處理，藝術性高。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 二、特殊性：早年受教於「藝霞歌舞團」，受東西方各類舞蹈肢體與西方音樂唱曲訓練，轉化為歌仔戲演出形式，並能體察與他人差異，博採眾人之長，形成獨樹一幟的表演風格。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 三、地方性：歌仔戲為臺灣唯一土生土長的戲曲劇種，目前以傳統戲、新編戲兩種藝術風格持續彰顯劇種生命力，保存者以電視與精緻歌仔戲的精湛表演為觀眾熟知及好評。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 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

名稱		京劇
分類		傳統表演藝術
技藝或藝能特色		保存者早年習旦角，後以老生見長，中年後轉老旦行當，即以老旦為主縱橫舞台，無人能出其右，劇藝出神入化，台風穩健，已為典範。演出經驗豐富、教學脈絡清晰，均有獨到之處
所在地		臺北市－內湖區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	曲敬瑜
	團體負責人	
	團體立案時間	
	立案字號	
	聯絡地址	
登錄（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登錄理由： 一、藝術性：京劇具 200 餘年歷史，有完整表演體系。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 二、特殊性：京劇特色為「合歌舞演故事」，同時包函文學、表演、美術的綜合藝術。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 三、地方性：京劇在臺發展融入地方戲曲特色。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 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

名稱		漆線
分類		傳統工藝美術
技藝或藝能特色		漆線工藝為於雕像素胚表面增加立體花紋，隨後再上漆或貼金箔的一種傳統而罕見的技藝。漆線工藝，無論漆料調合、堆塑、或揉線、圖案規劃、黏貼漆線，均相當特殊，非其他類別司傅所能完成。
所在地		臺北市-士林區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	顏金益
	團體負責人	
	團體立案時間	
	立案字號	
	聯絡地址	
登錄（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登錄理由： 一、藝術性：在構圖、佈局、造形等方面，能就神像之身分，靈活運用，表現手法精湛。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 二、特殊性：神佛像表面裝飾部分，以黏貼漆線為底，其上再塗上油漆或貼金箔，為罕見技藝。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 三、地方性：為臺北地區所少見，不同於大陸製品，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 四、司傅的手藝精緻，作品具良好的藝術性。 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0231365300 號

主　　旨：台灣安潔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分別以 101 年 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3100 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及 101 年 10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532000 號等函改寄負責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 101 年 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3100 號等函。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府產業商字第 10231365300 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2/02/27

批號：10023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9958878	台灣安潔股份有限公司	秦滬興	101 年 0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3100 號
2	12650730	速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曾定宸	101 年 0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3200 號

3	80538496	志鴻國際有限公司	吳宗陸	101 年 0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3300 號
4	80675147	潤誠實業有限公司	周健	101 年 0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3400 號
5	80600195	信東長榮股份有限公司	許利彥	101 年 0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3500 號
6	28225542	陞輯實業有限公司	涂國翔	101 年 0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3600 號

共計：6 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0231365400 號

主　　旨：華爾街出版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分別以 101 年 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1700 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及 101 年 10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530000 號等函改寄負責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 101 年 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1700 號等函。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府產業商字第 10231365400 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2/02/27

批號：10021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2749661	華爾街出版有限公司	王薇芝	101 年 0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1700 號
2	84930232	波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朱文華	101 年 0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1800 號
3	16153585	美葳國際有限公司	蔡茂生	101 年 0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1900 號
4	12976265	亨罡有限公司	張振亞	101 年 0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2000 號
5	27316489	亞柏斯顧客忠誠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許世輝	101 年 0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2100 號
6	70611757	冠霆科技有限公司	郭仲益	101 年 0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2200 號
7	28218417	星華成企業有限公司	黃瑞明	101 年 0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2300 號
8	24302574	台灣便雅憫有限公司	陳志方	101 年 0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2400 號

共計：8 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0231365500 號

主　　旨：昀明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分別以 101 年 7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79600 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及 101 年 10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529600 號等函改寄負責人，惟

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 101 年 7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79600 號等函。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府產業商字第 10231365500 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2/02/27

批號：10020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9443675	昀明有限公司	陳雲明	101 年 07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79600 號
2	97304845	台灣晶天科技有限公司	郭淑貞	101 年 07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79700 號
3	28441669	瑞康電腦有限公司	倪克傑	101 年 0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1500 號
4	24484791	百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顯章	101 年 07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1600 號

共計：4 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衛工處 許育慈
電話：25973183 轉 102
傳真：25974045
電子信箱：sso3014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衛字第 102306096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100 年代辦本市教育局所屬學校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第 3 標（預約工程）」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使用費徵收、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公告，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中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前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義信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百齡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仁勇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承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明勝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衛字第 1023060960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100 年代辦本市教育局所屬學校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第 3 標(預約工程)」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使用費徵收、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　　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6 條、第 32 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7 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及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其範圍如附「100 年代辦本市教育局所屬學校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第 3 標(預約工程)」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範圍位於本市磺溪以東、公館路以西、三合街二段以南及公館路 228 巷以北；通河東街一段、通河東街二段以東、福林路、中山北路五段以西、雙溪以南及承德路四段二巷以北附近區域)。

二、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及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下：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三)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單價依本府 99 年 10 月 4 日府工衛字第 09935531201 號公告，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每度（立方公尺）5 元，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 16.7 倍計收，為每公噸 83.5 元。

三、依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

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申請核准之。

四、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 6 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 21 條，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電話：25973183 轉 107、108）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五、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 6 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處以罰款新臺幣 6000 元，如仍有違法事實，得依次連續處罰。

六、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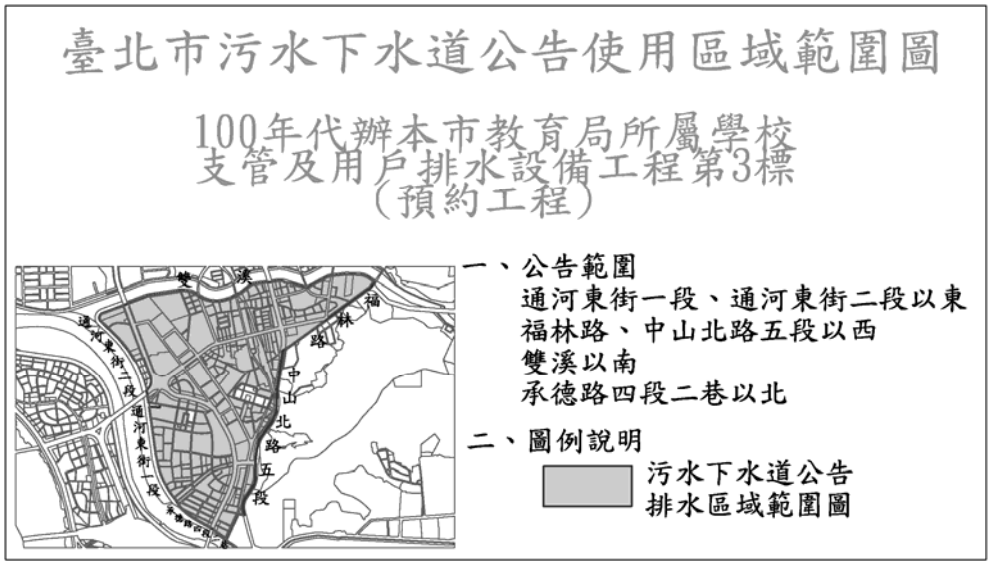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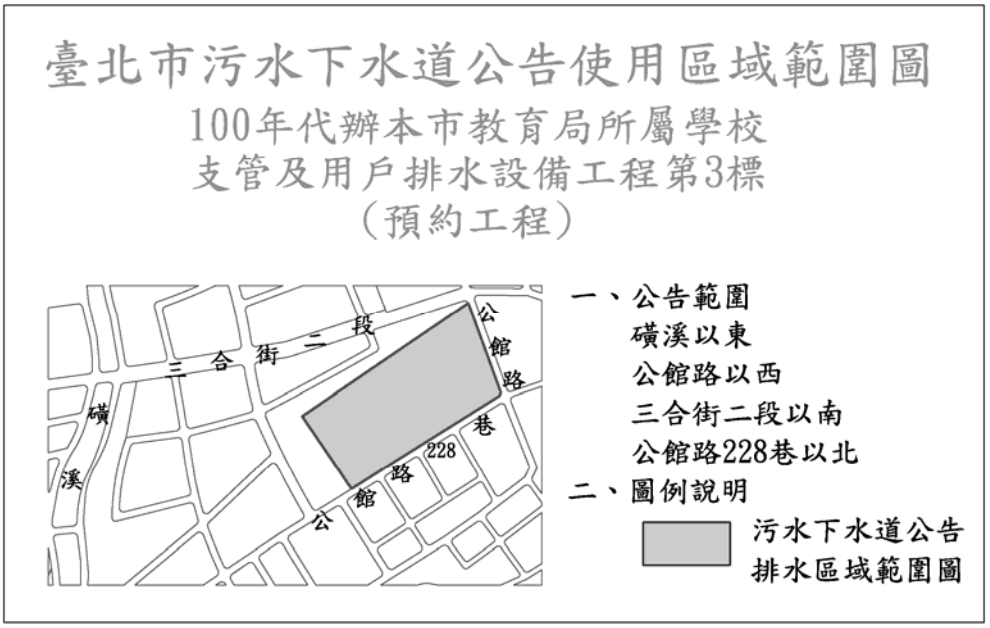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300867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297-1 地號等 20 筆高職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國防部國防專區使用）及抽水站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 貼 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張貼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230274100 號

主　　旨：釐正本府 101 年 12 月 6 日府都新字第 10103628900 號公告「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12-1 地號等 35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計畫書內私有合法建物面積及居民意願調查結果資料(如附表)。

公告事項：

一、詳如「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12-1 地號等 35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計畫書釐正資料對照表。

二、張貼處：1.本府公告欄、2.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3.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公告欄、4.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告欄、5.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6.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郝　龍　斌

都市發展局
局　　長　丁育群　請假

都市發展局
兼代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12-1 地號等 35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計畫書釐正資料對照表

<table>
<tr><td>本府 101 年 12 月 6 日府都新字第
10103628900 號公告計畫書內容</td><td>釐正內容</td></tr>
<tr><td>參、四、(二) 建物權屬（第 5 頁）
更新範圍內計有 10 筆合法建築物，全區合法建物樓地板面積為 887.05 平方公尺，其中 325.8 平方公尺為市有（占 36.73%），561.25 為私有（占 63.27%）(詳表 2)。
表 2 更新地區內建物權屬及面積統計表
<table>
<tr><th>項目</th><th>權屬</th><th>面積（平方公尺）</th><th>比例（%）</th></tr>
<tr><td rowspan="3">建物</td><td>市有</td><td>325.8</td><td>36.73</td></tr>
<tr><td>私有</td><td>561.25</td><td>63.27</td></tr>
<tr><td>合計</td><td>887.05</td><td>100.00</td></tr>
</table></td><td>參、四、(二) 建物權屬
更新範圍內計有 74 筆合法建築物，全區合法建物樓地板面積為 5,783.32 平方公尺，其中 325.8 平方公尺為市有（占 5.63%），5,457.52 平方公尺為私有（占 94.37%）(詳表 2)。
表 2 更新地區內建物權屬及面積統計表
<table>
<tr><th>項目</th><th>權屬</th><th>面積（平方公尺）</th><th>比例（%）</th></tr>
<tr><td rowspan="3">建物</td><td>市有</td><td>325.8</td><td>5.63</td></tr>
<tr><td>私有</td><td>5,457.52</td><td>94.37</td></tr>
<tr><td>合計</td><td>5,783.32</td><td>100.00</td></tr>
</table></td></tr>
<tr><td>參、六、居民意願調查（第 7 頁）
本案經本府於 100 年 9 月 14 日邀請當地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召開都市更新說明會，截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止居民意願調查結果如下表。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所有權人數（人）</th><th colspan="2">面積（平方公尺）</th></tr>
<tr><th>土地</th><th>合法建築物</th><th>土地</th><th>合法建築物</th></tr>
<tr><td>全區總合（A）</td><td>74</td><td>8</td><td>1,919</td><td>561.25</td></tr>
<tr><td>有意願（B）</td><td>3</td><td>0</td><td>97.5</td><td>0</td></tr>
<tr><td>附條件(C)</td><td>10</td><td>2</td><td>320.75</td><td>136.50</td></tr>
<tr><td>有意願比例（B/A）</td><td>4.05%</td><td>0%</td><td>5.08%</td><td>0%</td></tr>
<tr><td>附條件比例(C/A)</td><td>13.51%</td><td>25%</td><td>16.71%</td><td>24.32%</td></tr>
</table></td><td>參、六、居民意願調查
本案經本府於 100 年 9 月 14 日邀請當地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召開都市更新說明會，截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止居民意願調查結果如下表。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所有權人數（人）</th><th colspan="2">面積（平方公尺）</th></tr>
<tr><th>土地</th><th>合法建築物</th><th>土地</th><th>合法建築物</th></tr>
<tr><td>全區總合（A）</td><td>74</td><td>74</td><td>1,919</td><td>5,457.52</td></tr>
<tr><td>有意願（B）</td><td>3</td><td>3</td><td>97.5</td><td>272.14</td></tr>
<tr><td>附條件(C)</td><td>10</td><td>10</td><td>320.75</td><td>753.73</td></tr>
<tr><td>有意願比例（B/A）</td><td>4.05%</td><td>4.05%</td><td>5.08%</td><td>4.99%</td></tr>
<tr><td>附條件比例(C/A)</td><td>13.51%</td><td>13.51%</td><td>16.71%</td><td>13.81%</td></tr>
</table></td></tr>
</table>

製表日期：102 年 2 月 4 日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1311273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

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 220-2 地號等 5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止。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 220-2 地號等 54 筆土地。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第 29 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五、張貼處：１、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２、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３、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４、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公告欄５、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0325702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

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8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中山區長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40 巷 9 號 1 樓)。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五、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係由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七、張貼處：１、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２、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３、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４、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辦公處公告欄。５、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６、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都市發展局
局　　長　丁育群　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52017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葉○鳴 君等 6 人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本市萬華區龍山段 1 小段 15、16、24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與同段同小段 12、13、14 及 25-2 地號等 4 筆土地），本市畸零地調處會議（編號：9472）會議通知乙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本公告張貼日起算）。

二、本案旨揭協調土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吳○土）聯絡地址不詳，以上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建照科）領取，或

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表達意見，以維權益。

局長　丁　育　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辦事員　郭玉婷
電話：(02)23214666#2519
電子信箱：yuting@tcpd.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2305592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中正第二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2 頁)，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局長　黃　昇　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中正二分交字第 102302951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 99 年 8 月至 101 年 9 月依法舉發孔伯仁等 38 名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 份（合計 2 頁）。

依　　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李　啟　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孔伯仁	52 年	T120***430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Y81080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0991112
2	唐大偉	59 年	A120***624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19849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0711
3	呂國庫	40 年	A101***065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1A157087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1016
4	詹貴傑	38 年	A10***857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53626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1016
5	游昌源	44 年	A111***478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35981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1016
6	蔡朝清	50 年	A123***060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360017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1016
7	戴均翰	74 年	A125***011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20248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1016

8	孫逸文	56 年	A131***716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360237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1016
9	黃于庭	60 年	A220***681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205925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1016
10	王萬益	43 年	F104***608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205924 號等計 6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1016
11	廖武順	46 年	F121***631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20592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1016
12	簡聰陽	51 年	F122***884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20604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1016
13	楊松林	47 年	F129***622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20607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1016
14	邱千榮	35 年	J101***210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35982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1016
15	張鈞瑋	67 年	J121***255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360428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1016
16	周文利	69 年	R122***657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207244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1016
17	鍾舜堯	49 年	T121***601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35930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1016
18	蕭崇宏	54 年	V120***088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360029 號等計 25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11016
19	張鈞瑋	67 年	J121***255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361044 號等計 6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20	王均瑋	70 年	F125***177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53652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21	賴小新	62 年	O100***520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36258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22	林李宗	62 年	A123***519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53357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23	柯良龍	69 年	F124***998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363736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24	劉昆生	42 年	A102***601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36346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25	林宏銘	63 年	Q121***072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36322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26	張倫緯	54 年	G120***780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533998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27	陳昭州	65 年	F123***468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 第 AEZ36122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28	薛武星	29 年	L100***094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EZ206727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29	畢富華	56 年	F122***469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EZ35683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30	徐衍真	68 年	A126***128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EZ35417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31	鄭珍月	55 年	V220***976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EZ53356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32	彭志豪	73 年	F126***669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00YFT17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33	白榮輝	58 年	V120***765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EZ53399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34	簡聰陽	51 年	F122***884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EZ536377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35	陳清勝	63 年	L221***089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EZ207447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36	李易泰	54 年	C120***772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EZ533762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37	王萬益	43 年	F104***608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EZ535127 號等計 8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20110
38	蘇崇瑋	65 年	A124***090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裁字第 AEY814642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0062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王雅君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1817
傳真：87884560
電子信箱：wang3671@health.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2316026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 102 年度臺北市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內容公告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辦理。

二、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行政契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乙方應於完成行政契約簽訂後，於乙方之門診部之公佈欄、相關出品、網站、或其他傳播媒體，公告服務量及檢查預約時間等資訊，並副知甲方。」，惠請 貴院辦理前揭事項公告後副知本局。

正　　本：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聯合報系員工診療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西園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大學辦理、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230733200 號

主　　旨：公告 102 年度「臺北市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服務對象、服務人數、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單等事項。

依　　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服務對象：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兒童。

二、服務人數：約 5 萬 2,381 人。

三、補助金額：每案新臺幣 165 元整，由本局覈實給付。

四、執行期間：102 年 3 月至 11 月底止。

五、執行方式：由特約醫療機構至幼兒園進行到點篩檢服務。

六、特約醫療機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陽明及忠孝院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聯合報系員工診療所、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西園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等 15 家。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王智宏
電話：27590666#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130042@mail.pm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2341931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景美溪橋-木柵路 2 段 2 巷）及木柵路 2 段（木柵路 2 段 2 巷-秀明路 1 段）路邊停車場，自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之公告（詳附件，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234193000 號公告），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辦公處

副　　本：

局長　王　聲　威　休假

主任秘書　郭　宗　生　代行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2341930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文山區木柵路 1、2 段（景美溪橋-秀明路 1 段）路邊停車場，自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

（一）木柵路 1 段（景美溪橋-木柵路 2 段 2 巷）路邊停車格。

（二）木柵路 2 段（木柵路 2 段 2 巷-秀明路 1 段）路邊停車格。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丁種計時費率，每小時 3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以半小時計算）；貨車、自小客貨車卸貨停車格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 30 元，限停 20 分鐘。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四、實施日期：102 年 3 月 18（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taipei.gov.tw。

處長　張　哲　揚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